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麗豐之證券。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Holy Unicor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匯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
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聯合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綜合文件將須於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在此情況下，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麗豐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編製獨立財務顧問致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 編製麗豐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故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麗豐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以及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周福安
主席

承董事會命
Holy Unicorn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